

浙江人文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一、浙江人文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浙江人文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文园林”、“公司”）

成立日期：2000 年 8 月 15 日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223 号

注册资本：43,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胜洪

二、公司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情况

人文园林的经营范围：加工：园林产品；服务：承接园林工程、古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建设工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环境治理工程、环保工程、水利工程、水电工程[除承装（修、试）电力设施]（涉及资质证凭证经营），园林设计，绿化养护，市政设施维护（限现场），保洁服务，物业管理，水上客运服务，古建筑修缮，花木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园林绿化技术的技术咨询，成年人的非文化教育培训、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批发、零售：花卉，苗木，普通机械，园林花卉器具，肥料，装潢材料，观赏鸟、鱼、虫、石及配套工艺品，五金交电；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专业从事园林设计、园林施工、绿化养护业务等。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及持股股数前五名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的情况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陈胜洪及其配偶俞文莉，陈胜洪、俞文莉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 59.9015%、16.3828%的股权；陈胜洪、俞文莉合计持有杭州淼胜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的出资份额，杭州淼胜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 5.0000%的股权；陈胜洪持有杭州花泽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5.4714%的出资份额，杭州花泽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 1.7418%的股权；陈胜洪持有杭州洪润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729%的出资份额，杭州洪润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 2.1500%的股权，陈胜洪、俞文莉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82.1617%的股权，共同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二）公司前五名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的情况

人文园林前五名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胜洪	25,757.6601	59.9015
2	俞文莉	7,044.5922	16.3828
3	陈嘉璐	3,870.1000	9.0002
4	杭州淼胜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50.0000	5.0000
5	西藏新海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43.9952	2.4279

（1）陈胜洪

陈胜洪，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33012219700827****，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

（2）俞文莉

俞文莉，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33012219730610****，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

（3）陈嘉璐

陈嘉璐，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33012219950709****，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

（4）杭州淼胜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杭州淼胜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22MA28R6GK7A
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胜洪
成立日期	2017 年 04 月 25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分水镇玉华路 315-5 号
合伙人	陈胜洪、俞文莉
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西藏新海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西藏新海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91578612038R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海荣
成立日期	2011 年 07 月 08 日
注册地址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林琼岗东一路 13 号金岳医药公司办公楼 409 号
股东构成	王立言、王海荣
主营业务	创业投资（不得从事担保和房地产业务；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人文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之盖章页)



浙江人文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

浙江人文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文园林”或“公司”）由浙江人文园林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3,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胜洪。

公司经营范围为：加工：园林产品；服务：承接园林工程、古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建设工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环境治理工程、环保工程、水利工程、水电工程[除承装（修、试）电力设施]（涉及资质证凭证经营），园林设计，绿化养护，市政设施维护（限现场），保洁服务，物业管理，水上客运服务，古建筑修缮，花木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园林绿化技术的技术咨询，成年人的非文化教育培训、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批发、零售：花卉，苗木，普通机械，园林花卉器具，肥料，装潢材料，观赏鸟、鱼、虫、石及配套工艺品，五金交电；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为了保证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建立规范的组织制度和运行机制，促进公司转换经营机制，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公司聘请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对公司进行股票发行上市的辅导工作。华融证券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辅导计划。

现将辅导计划报告如下：

一、辅导时间

辅导期自华融证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监管局”）报送备案材料后，浙江监管局进行备案登记之日起开始计算，至浙江监管局出具监管报告之日结束，辅导期大致为 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3 月。具体

的辅导时间还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的要求以及发行人的实际情况进行必要的调整。

二、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人员的组成情况

公司的辅导机构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券商主要辅导人员为：曾畅、张建军、何欣欣、张祥慧、孙璐、李娟、张运强、何力为、付明燕。曾畅为辅导小组组长。

三、公司接受辅导的人员

公司接受辅导的人员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公司主要财务人员，浙江监管局要求和双方认为需要参加辅导的其他人员。

四、辅导内容

（一）讲解《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核准程序》、《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辅导的计划安排。指导公司有关人员制定学习计划。

（二）《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辅导要点：

- 1、公司的设立；
- 2、公司组织机构；
- 3、公司运行管理；
- 4、公司财务管理体制；
- 5、股东、董事、监事的义务和法律责任；
- 6、公司发行与上市的条件。

（三）《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刑法》辅导要点：

- 1、《会计法》第四十二条至四十九条；
- 2、《刑法》第一百六十条、第一百六十一条；
- 3、现代企业制度如何强化会计监督：

会计通过预测、计划审核、核算、检查、分析、执行等手段，对公司治理结构中各有关方面的责权利进行反映与监督。

- 4、企业的责任制度法定化与具体化：

(1) 通过对会计技术方面的规范，对会计人员进行约束；(2) 通过对职业道德方面的要求，对会计人员的行为进行监督。

(四) 公司的设立和演变辅导要点；

- 1、《公司法》和《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中有关公司设立的条款；
- 2、公司改制和重组是否侵害原股东和债权人利益；
- 3、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证明，是否履行所有权转移手续；
- 4、分公司和子公司的设立；
- 5、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情况。

(五) 关于人员独立。上市公司的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六) 关于资产完整。企业改制时，主要由拟设立的股份公司使用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资产必须全部进入发行上市主体；股份公司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必须遵循市场公正、公平的原则，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应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回避制度；控股股东不得与上市公司从事相同产品的生产经营，以避免同业竞争。

(七) 关于财务独立。股份公司应当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不

得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必须依法独立纳税。

（八）根据确定的整改方案，实施跟踪辅导和重点辅导。

五、辅导方式

辅导采用的主要方式为：讲座、座谈、实务操作、咨询、自学和答疑等。

结合辅导机构对公司具体的核查工作，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自学、集中授课、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中介机构协调会、经验交流会、案例分析等。促使公司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形成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督促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面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使公司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

六、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

根据辅导工作计划及其实施的需要，整个辅导期间 2018 年 1 月-2018 年 3 月：

辅导内容及要点：

	辅导方案的制定及实施
(1)	布置辅导工作任务
(2)	法律法规培训
(3)	公司设立和演变的合法性
(4)	公司人事、财务、资产独立完整性
(5)	公司关联关系处理
(6)	依法缴纳税金
(7)	大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持股规范
(8)	讨论确定公司整改方案
(9)	公司章程
(10)	建立健全公司决策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运行
(11)	公司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制度
(12)	信息披露制度
(13)	会计实务的重点难点，中报年报的编制

(14)	上市公司运作案例
(15)	讨论确定公司整改方案
(16)	辅导总结会
(17)	准备填写《股票发行上市辅导总结报告》
(18)	完善辅导工作底稿
(19)	讨论确定公司整改方案并申请辅导验收

(一) 讲解《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核准程序》、《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辅导的计划安排。指导公司有关人员制定学习计划。

(二) 讲解《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刑法》相关内容。

(三) 公司的设立和演变辅导要点：

- 1、《公司法》和《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中有关公司设立的条款；
- 2、公司改制和重组是否侵害原股东和债权人利益；
- 3、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证明，是否履行所有权转移手续；
- 4、分公司和子公司的设立；
- 5、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情况。

(四) 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的定义和界定标准：

- 1、如何控制与母公司、与子公司、与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的交易；
- 2、明确应披露的内容——关联方关系的披露及关联交易的披露。

(五) 税法、税收政策和公司的纳税情况。

(六) 会计实务重点及难点的辅导，具体内容有：

1、现金流量表；2、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3、债务重组；4、投资；5、合并会计报表等。

(七) 讲解《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公司章程指引》对

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持股变动的规定。

（八）根据确定的整改方案，实施跟踪辅导和重点辅导。

（九）《公司章程》应包含《公司法》第 82 条所列全部内容，不得与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相抵触。重点讲解《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十）股东大会制度及其运行，须重点关注股东的权利，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利；董事会制度及其运行，须重点关注董事的资格和董事的诚信、勤勉义务及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职责；监事会制度及其运行，须重点关注监事会的人员组成和职权，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表决程序和监督程序。

（十一）公司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制度。须重点关注：1、经营机构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2、经理的任职资格、诚信勤勉义务和离职审计。

（十二）信息披露注意事项：

1、讲解有关信息披露的法规。除《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有关条款之外，还有《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

2、重点关注应该公开披露的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事件。如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公司的经营政策或者经营项目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重大投资行为、重大债务到期违约、重大亏损、新的法规、法令对生产经营影响、董事（含独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监事提出辞职或者发生变动、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或者拟发生较大变化、董事会就公司发行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形成相关决议、对公司的重大诉讼、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及变化、公司进入清算、破产状态和收购兼并等。

（十三）中报和年报编制专题讲座。

（十四）上市公司案例讲解。

(十五) 根据确定的整改方案，实施跟踪辅导和重点辅导。

(十六) 总结辅导工作，提出仍须改进的事项。

(十七) 针对《股票发行上市辅导总结报告》的事项，进行说明和确认。

(十八) 完善辅导工作底稿，以存档备查。

(十九) 根据对上报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的《股票发行上市辅导总结报告》的评估情况，讨论和确定整改方案。并根据确定的整改方案，实施最后一次跟踪辅导和重点辅导。

在完成上述内容的辅导之后，华融证券将在辅导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贵局报送《股票发行上市辅导总结报告》，并申请贵局对拟发行公司情况及辅导情况进行评估和调查。预计申请辅导验收时间为 2018 年 3 月下旬、预计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发行材料的时间为 2018 年 4 月上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人文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盖章页）



2018年1月8日

浙江人文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接受上市辅导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要求,为提高股票发行上市透明度,防范化解证券市场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本公司愿接受社会各界和公众的舆论监督。

浙江人文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杭州市天目山路223号,法定代表人陈胜洪,公司联系电话:0571-86772111,电子信箱:renwenla@renwenla.com,传真:0571-86778121,辅导机构: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特此公告。

浙江人文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8年1月8日